司法院謝廳長一行
蒞臺中地院視察業務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劉科長福聲、林科長清祥、黃法官宗正，偕同刑事廳林副廳長堉儀、邵科長燕玲、吳科長昭瑩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中地院視察民、刑事審判、觀護、公證及提存等業務，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接待，並引導巡視各辦公室，對該院環境整潔，同仁辦公情緒高昂，頻頻稱許。

視察重點除瞭解民、刑事審判及民事、財務執行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暨破產案件、陳訴案件之辦理情形外，並調閱民事案卷七五五件，刑事案卷八二七件，財務、民、民事執行案卷五〇一件，觀護、公證、提存案件二六〇件，共計二、三四三件，於四天半之時間內審閱完畢後，即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庭長、法官、紀錄書記官以上人員出席。簡化之裁判書類，以減輕工作負荷；會議由黃院長主持，首先對於長官詳細審閱案卷，備極辛勞，表示謝意，並希望同仁虛心接受指導，使業務更臻完善。

謝廳長講評時，對於該院各項業務運作正常，深表讚許，尤其財務、民事執行均無遲延案件亦多合乎規定，並具有充分之法定理由，遲延情形較之一般法院減少很多，績效良好；此外，對於裁判費、執行費均確實審核、徵收；參考運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行，受訓學員來自高雄高分院及其轄區高雄、屏東、澎湖等地方法院之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共計二六七人，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民刑法概要、電腦實務、民刑事訴訟法概要、實務研討等，由高雄高分院民刑事庭資深庭長、法官或具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講座。

開訓典禮由高雄高分院鍾院長曜唐主持，鍾院長致詞時說：「高雄高分院遵照高院指示辦理訴訟轄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八十三年度短期在職訓練，並多認識一些朋友，使本次訓練更有意義。最後祝各位學員，受訓愉快，收穫豐盛，身體健康。」典禮結束後，即展開訓練課程。（梅）

稱許刑事案件在負擔沈重之情況下，仍能正常進行，無遲延案件，誠屬難能可貴；對於案件進行迅速，詳細閱卷，改期緊湊；確實核發證人日旅費；妥適運用緩刑，宣告緩刑比率高於各法院平均值百分之七；愼重羈押、留置；觀護人審前調查確實盡職等，亦深表敬佩。視導長官對於各項業務之優缺點並逐一加以說明。

黃院長結語時指示該院同仁，對於各項優點應繼續保持，更求進步，缺點應切實改進，座談會歷時約二小時結束。（蕙）

高雄高分院舉辦
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在職訓練

【本刊高雄訊】

公司經理人也是勞工
黃劍青

公司經理人是不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勞工？經理人與公司間的關係是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二年度勞上字第八號民事判決，引用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經理人之委任……」，認爲經理人與公司間是委任關係，兩造間無僱傭關係，經理人不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勞工。上訴後，並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七二號民事判決維持原判（見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經濟日報）。此一判決，不特足以損害經理人的合法權益，而且可能對國家經濟發生不良的影響。有詳加探討的必要。

勞動契約的特質

作者認爲要解決此一問題的爭議，必須先瞭解委任契約的意義、勞動契約的特質，以及兩種契約的區別。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委任契約是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而他方允爲處理的契約。勞動契約則是當事人之一方（勞工）對於他方（雇主），在從屬的關係，提供其職業上的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的契約。故兩者的重要區別有三：

㈠在委任契約，受任人與委任人間無從屬關係，勞動契約則以有從屬性爲其特質。由於有此種從屬性的特質，故雇主對其勞工，有統制權、管理權，並有保護的義務；勞工對其雇主則有服從的、謹愼勤勉的義務。如果勞工對於雇主、雇主之家屬、雇主之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之侮辱行爲時，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

㈡勞動契約有繼續性，故必須有勞動基準法的種種強制規定，以保障勞工的權益。委任契約不一定有繼續性，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㈢委任契約的受任人處理事務，不一定受有報酬，可以爲有報酬，也可以爲無報酬。勞動契約則是有償契約，勞動者的提供勞務，必定有報酬；如不受報酬，就不是勞動契約。

勞工的含義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所以凡是符合㈠受雇主僱用，㈡從事雇主所指定的工作，㈢獲致雇主所發給的工資三項要件的人，都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勞工。不論他所擔任的是體力的勞動，或是精神的勞動；不論他是在工廠內的生產線上工作，或是在工廠外擔任運輸、廚房或雜役的工作；也不論他的職位的高低，無論是總經理、經理、行政部門的職員、監工、司機、電話接線生，都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勞工。

兼具雇主與勞工雙重身分的人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其中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如總經理、經理、或工廠的廠長，原來也都是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的勞工；但是由於他的職務，可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而成爲兼具雇主與勞工雙重身分的人。就其勞工身分而言，關於勞動契約、工作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工資、資遣、退休等保護勞工的規定，他同樣須受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和保護。同時他也應以勞工的身分，盡其服從雇主和忠誠勤謹的義務。

認爲經理人與公司間的關係是委任關係，不是勞動契約，經理人不是勞工，對於上述勞動契約的特質，經理人是從屬於雇主提供其勞務，應服從雇主，以及其具有雇主與勞工雙重身分的法律規定，將難以解釋。

勞動基準法是特別法

勞動基準法是保護勞工權益的根本大法，也是特別法。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關於保護勞工的事項，勞動基準法有規定的，應優先適用勞動基準法，排斥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不可適用其他法律，而排斥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既已明文規定，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的人是勞工，凡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行業，祇須是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的人，無論是經理、職員、普通工人，都是勞工；不可引用其他法律的規定，認爲經理人不是勞工。而且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爲之：」祇是規定經理人的選任委派、解任及報酬，應經左列規定的程序；並不是在規定經理人的地位，也不是在說明經理人與公司間的關係是委任關係。上述法院的判決，引用公司法的此一條文，以憑認定經理人與公司間的關係是委任關係，不是勞動契約的關係，顯有誤會。

思辨的方向

認定經理人與公司間的關係是委任關係，不是勞動契約關係，經理人就不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勞工，也就不能受到勞動基準法有關雇主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及有關資遣、退休等規定保護。雇主可以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將經理人解僱。是使同屬同一公司的職員、同屬勞工的經理人，祇因他可以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反而不能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護，並且隨時都有被解僱的危險，是否公平合理？經理人身負公司經營成敗的重責大任，讓他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護，使他能安於其位，盡職負責。對於國家經濟的發展、社會利益的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產業升級的促進、個別公司的前途，以及勞資關係的和諧，是利多於弊？還是弊多於利？也都是解答本問題時，宜加愼思明辨的方向。

附註：本文關於勞動契約的定義，引用自勞動契約法第一條。該法雖未經公布施行；但因其定義明確，能充分顯示勞動契約的特質，故爲一般學者所通用，且從無異議。

（作者現任最高法院法官）

提昇輔導品質發揮觀護功能
士林分院嘉檢召開榮觀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爲充實榮觀輔導知識，發揮榮觀制度功能，特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召開八十三年度榮譽觀護人等六十餘人參加，會議由薛庭長松雨主持。薛庭長致詞中，首先對榮觀平日對少年輔導工作之關懷及奉獻服務之精神，表示由衷感謝與欽佩，觀護工作是一種長期性的工作，也是一種助人救人深具意義之神聖工作，盼望各位榮觀一本初衷，繼續給我們鼎力支持，共同爲下一代服務，造福青少年。

接着進行業務報告、個案研討、專題演講——非行少年的輔導策略，會中並討論通過——「榮觀積極參與個案輔導」、「加強榮觀聯誼交流」等三個提案，計有會議於下午四時卅分圓滿結束。（政）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暨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舉辦第五屆南區保護管束個案研討觀摩會，日前假嘉義市嘉南大飯店召開，共有八十餘位榮譽觀護人參加。會議由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黃丙丁主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月樵報告二篇，另有輔導個案報告五篇，並分組討論暨綜合研討等多項，會場並配合展出反毒海報、漫畫比賽優勝作品，以精美反毒畫冊贈送與會來賓，會議在聯誼會餐後圓滿結束。此次觀摩會對於交換榮護心得與經驗，提昇輔導保護績效與功能，均有相當之助益。（東）

落實舉國動員全面反毒政策
更生保護會與基督教晨曦會合作成立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

【本刊臺北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基督教晨曦會辦理輔導戒毒合作契約計畫，定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報室舉行簽約典禮。

簽約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該會董事長劉景義及基督教晨曦會董事長梁廣庫共同主持，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多次協調、商討後爲響應政府「舉國動員、全面反毒」的政策，以落實「拒毒」、「戒毒」措施，率先以民間團體一份心力，自八十二年八月份起，即積極尋求各宗教團體或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合作，成立「戒毒村」、「煙毒勸戒中心」或「吸毒者中途之家」等方式，幫助有毒癮者戒毒。案經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屏東輔導所部分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結合基督教晨曦會反毒經驗，成立「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合作辦理免費接納吸毒者之受保護人於出獄後，施予戒毒者之身理、心理、心靈復健輔導，讓自願接受心理復健之吸毒者於出獄後申請接受保護之人，能在生活管理、宗教活動、教學課程、心理輔導及職能訓練等各階段教育輔導方式中加強心理建設，端正生活言行，健全人格發展及適應社會能力。該所定於五月十六日正式開辦，輔導（收容）員額第一階段爲二十四名（前六個月），第二階段爲三十二名（後六個月），讓吸毒者受保護人於出獄後，切實發揮戒毒功能，自力更生，使其能符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之宗旨，並期望收到拋磚引玉之功效，喚醒全民共識，齊力爲「全面反毒」貢獻心力。（亨）

AC008 AB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司法院第二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爲弘揚法治建設，就關於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於八十二年五月間舉辦第二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四十八則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於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莫大的助益，爰予彙編成冊，值得購閱。

△全書二二四頁，定價二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八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八十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十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二月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及該院所舉辦第十七期、第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民事調解暨簡易事件注意事項及文書格式討論會研討之法律問題計三一二則，彙集成書，每則法律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每則「研究意見」之後，如有復函，均註明發文日期字號，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共一四〇〇頁，定價一、〇〇〇元。

C008 B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八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五十三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現更名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頗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七〇〇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訂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發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書叢系列 介紹

張強弓博士 編著
320元
慧巽 編著
360元

憲行國125日；私人630分編輯；頁證。餘保流。一品質。

公司
一段
路一
1(代表線)
327382-0
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